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一、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公司经营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抢抓市场机遇，克服环保高压政策冲击，化工原材料紧缺及价格上涨的困难，积极组织有效生产，努力保障市场供应。主要经营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18 年	2017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49,849,487.54	1,295,059,730.70	27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9,158,538.75	117,325,262.97	78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05,400,733.13	110,332,289.28	86.1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80,165,159.26	160,360,358.88	74.7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850	1.600	78.1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850	1.600	78.1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9.04%	12.28%	6.76%
	2018 年末	2017 年末	增减情况
资产总额（元）	2,238,334,869.43	1,721,254,589.49	30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97,173,444.48	1,008,147,701.78	18.75%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加：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的净额	减：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	减：本年使 用金额	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余额
36,548.01	435.74	14,084.85	20,058.20	2,840.70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,143.05 万元。

2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,840.70 万元(含利息收入净额)。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	4301014929100409972	385.5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	125903995410704	342.97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	0162290000000067	0.0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	4301014929100411589	1.49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	4301014929100416897	2110.71
合计	--	2,840.70

(三) 对外投资情况

1、全资子公司—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

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，2018 年增加实缴出资 2,000 万元，截止目前实缴出资累计 37,000 万元。

2、控股子公司-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安和生物系由公司与自然人张开旋于 2016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，注册资本 2500 万元，专注生物发酵产业。2018 年 12 月，公司受让张开旋先生持有安和生物 7% 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安和生物 51% 的股权，安和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安和生物目前处于建设期，首个建设项目系为公司配套关键中间体。

二、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召开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18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；
- 3、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；
- 5、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；
- 6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；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。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实施细则》

的规定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，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、提名委员会

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，提请顾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。

三、2019年董事会工作重点

2019年，农化行业将继续面临较多的困难和挑战，公司将把握机遇，优化整合更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，加快打造公司的核心价值链，促进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争取较好地完成2019年度各项经营指标，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1、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
2019年，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，团结奋进、锐意进取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，更强有力的措施，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！

董事长：吴耀军

2019年3月20日